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桐君阁发〔2015〕193号

签发人：袁永红

关于对 2015 年零售战略品种 实施考核奖励的通知

各公司、各分中心：

根据桐发〔2015〕61号《关于下发2015年零售战略品种目录及任务的通知》相关要求，经股份公司研究决定，对2015年零售战略品种实行与零售业态总体销售挂钩的考核奖励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执行时间：

2015年7月1日—12月31日。

（2015年7月1日前战略品种奖励参照桐发〔2014〕369号文件执行）

二、奖励标准：

1、战略品种奖励按销售毛利额一定比例提取，具体标准如下：

战略品种完成率	每月任务级别（万元）	奖励标准
月销售完成率 80% (含 80%) 以下	任何级别	无奖励

月销售完成率 80%-100% (含 100%)	2000 (含 2000) 以下	给予战略品种当月销售毛利额 0.5%的奖励
	2000—2500 (含 2500)	给予战略品种当月销售毛利额 0.4%的奖励
	2500—3000 (含 3000)	给予战略品种当月销售毛利额 0.3%的奖励
	3000 以上	给予战略品种当月销售毛利额 0.2%的奖励
月销售完成率 100% 以上	2000 (含 2000) 以下	给予战略品种当月销售毛利额 0.7%的奖励
	2000—2500 (含 2500)	给予战略品种当月销售毛利额 0.6%的奖励
	2500—3000 (含 3000)	给予战略品种当月销售毛利额 0.5%的奖励
	3000 以上	给予战略品种当月销售毛利额 0.4%的奖励

2、战略品种奖励与零售业态总销售挂钩，(销售数据以信息中心同口径为准)，具体细则如下：

零售业态总销售额同比增幅（以下简称同比增幅）：

- (1) 同比增幅 < 0%，暂停发放当月战略品种奖励。
- (2) 同比增幅 ≥ 0%，按上述奖励标准执行。

3、该奖励标准将按照“激励与约束”并行的原则，每季度微调一次，若无调整则按上一季度标准执行。

三、考核办法：

1、按月考核。

2、季度及年度拉通考核，若完成战略品种任务，实现零售业态总销售同比增长，则补发未达月份奖励。

四、奖励对象及分配系数：

1、奖励对象为战略品种统一运营工作小组成员。

2、战略品种统一运营工作组成员分配系数：统一营运工作小组组长 1.8；副组长 1.5，组员 1.3；商品营运组组长 1.5，副组长 1.3，组员 1.0，实习人员 0.5。同时兼任多组职位的人员分配系数就高执行。

3、统一运营工作小组中下属单位成员系数按以上标准减半。

五、奖励发放：

统一运营小组每月 30 日前造发奖励发放表，报股份公司董事长审批，由财务部统一发放。各组员当月不在岗工作超过 15 天，取消当月奖励。工作小组成员实习期为一季度，实习期满经考核合格，享受组员待遇。

六、其他：

1、小组成员根据工作业绩进行季度考核，全年拉通评比，不合格者将淘汰出工作小组。

2、从各零售公司选拔的小组成员原则上每年轮换调整一次，由下属各公司上报优秀营运人才，股份公司进行考核面试，优胜者进入该年度统一运营工作小组并承担相关营运工作。

特此通知！

附件：2015 年零售战略品种各公司月度任务分解表（第一期）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 5 月 19 日



抄送：集团公司总经办，李（阳春）总，袁（永红）总，黎（涛）总，零售部。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5 年 5 月 19 日印发

拟稿：舒静敏

核稿：王瑛 曹云